傳道書中談審判

文/小光

藝文 專欄 日 光 之



《聖經》由神的創造開始記載 (創一1),到以盼望主的快來作 結束(啟二二20)。其間,在舊約 挪亞時代,神已先用洪水「審判」 了當時的世代,因為他們終日所思 想的「盡」都是惡,所以神説:凡 有血氣的人,他的「盡」頭已經來 到我面前(創六5、13)。

《傳道書》由虛空開始(傳 -2),以審問作結束(傳十二 14),也是在告誡我們,應當思想 「傳道人」在書中的智慧言語,趁 著盡頭未到,速除盡惡,才能抓住 「真實」,取得「永生」。

查考《傳道書》中有關「審判 (問)」的警戒,盼望我們也能 「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」(彼後 三12)。

一. 必有的時間(事實)

當傳道人在談「定時」之後 (傳三1-8),他留下另一個最後的 定時,提到:「我心裡説,神必審 判義人和惡人;因為在那裡,各樣 事務,一切工作,都有定時」(17節)。

傳道人提到審判的定時,接著說:「這 乃為世人的緣故,是神要試驗他們,使他們 覺得自己不過像獸一樣」(傳三18),但是 「他身後的事(蓋棺論定),誰能使他回來 得見呢?」(22節)。

今天有神話語的默示(提後三16),告訴世人審判的事實,卻是遭來許多譏誚的人說:「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?」(彼後三3-4)。主耶穌論及像這樣的人說:「晚上天發紅,你們就說:天必要晴。早晨天發紅,又發黑,你們就說:今日必有風雨。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,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……」(太十六1-4)。其實主耶穌復活的神蹟,他們也是不相信,就像耶穌講「財主與拉撒路」的比喻提到: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,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,他們也是不聽勸」(路十六31)。

二. 等候的預備(警醒)

既然知道必有審判的事實,也明白人的 軟弱,因為「按著定命,人人都有一死」 (來九27),所以在活著的時候,要為死做 好準備;就如保羅所説:「因我活著就是基 督,我死了就有益處」(腓一21)。

人要享受自由,卻也應該對賜與我們自由的神負責。「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,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」(加五13),「卻要知道,為這一切的事,神必審問你」(傳十一9)。

主耶穌說:「人子(神的國)近了, 正在門口了。……你們要謹慎,警醒祈 禱……,又吩咐看門的警醒。所以,你們 要警醒;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什麼時候 來,……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,也是對眾人 說:要警醒!」(可十三28-37)

三. 善惡的終結(面對)

《傳道書》的總結說:「因為人所做的事,連一切隱藏的事,無論是善是惡,神都必審問」(十二14);保羅也說:「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,就以永生報應他們;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,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」(羅二7-8)。

主耶穌更是實實在在地告訴我們:「父 怎樣在自己有生命,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 自己有生命,並且因為祂是人子,就賜給祂 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。 時候要到,凡在墳墓裡的,都要聽見祂的聲音,就出來;行善的,復活得生;作惡的, 復活定罪」(約五25-29)。

歷史的終結,「那日,天必大有響聲廢去,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」(彼後三10)。之後,人人都要站在「白色的大寶座」前,「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,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」(啟二十11-12)。

結語

《傳道書》由「虛空」到「審問」,其 中就是要我們明白「認識神」→「追求神」 →「得到神」;從日光之下的虛空,到有神 的榮耀光照(啟二一23,二二5),得著喜 樂滿足。

兄姐們!讓我們「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,預備將來,……持定那真正的生命」 (提前六19),「這樣,祂若顯現,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;當祂來的時候,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」(約壹二28)。